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于2016年5月18日届满。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发布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目前公司监事会换届相关筹备工作已近完成。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任职资格、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推荐的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第九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十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推荐监事候选人的书面提名后，将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出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三、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的能力，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8.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股东账户复印件；
4. 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 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五、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即 2016 年 11 月 7 日前）按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
3. 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监事选举方式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6.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监事填写《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建忠、尹晓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6-3328279、3328400

联系传真：0476-3328220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024076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 荐 人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 类 别		☐ 监事 ☐ 职工监事 （请在监事类别前打“√”）			
推荐监事候选人的信息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被推荐人与推荐人关系					
其他说明 （如有，见注）					
推荐人： （盖章/签名）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注：应说明推荐的候选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其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其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